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 (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 (2) 延長達成復牌條件之時間；
  - (3) 補充重組附函；
- 及
- (4) 公开发售之經修改時間表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新股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开发售。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寄發清洗豁免通函**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載，根據時間表，有關(其中包括) (i) 清洗豁免；(ii) 特別交易；(iii)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iv) 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开发售、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清洗豁免通函寄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由於仍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清洗豁免通函，故預期清洗豁免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 **延長達成復牌條件之時間**

由於完成所有復牌條件之預計日期將根據下文「經修改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預期時間表作出改動，故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同意將達成復牌條件之時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 補充重組附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訂立重組協議，當中訂明(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投資者認購協議、債務重組及該等計劃之建議條款，以及建議申請清洗豁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重組協議之訂約方訂立一份附函(「**補充重組附函**」)以補充重組協議，據此，(i)除所有其他條件維持不變外，完成現須待股東於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以及執行理事同意特別交易；及(ii)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為聯交所就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條件所設定之限期。投資者無意豁免重組協議(經補充重組附函補充)有關特別交易之條件。

## 經修改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謹此宣佈，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將作如下修改。本公司已獲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悉，股本重組之最早生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遞交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截止時間.....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 ..... 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寄發清洗豁免通函之預計日期 .....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遞交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截止時間..... 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 ..... 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重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列事項須視乎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有關開曼群島法院聆訊而定，故為暫定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寄發新股之新股票 之截止時間.....	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寄發新股之新股票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至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寄發新股之新股票 之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後
寄發新股之新股票及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新股以連權基準最後一日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新股以除權基準之首日 .....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新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之截止時間.....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至十月六日(星期三)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十月六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及寄發章程文件 .....	十月七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最後時間.....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倘公开发售被终止时寄发退款支票 .....十一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恢复买卖及发售股份开始买卖 ..... 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附註： 本公佈內所有對時間之引述均指香港時間。

本公佈就時間表內對(或有關)股本重組及公开发售事宜所列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性，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延期或改動，且有待開曼群島法院公開聆訊及經由聯交所批准有關修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其後改動，本公司將向股東作出適當公佈或通知。

### 惡劣天氣對截止接納公开发售及支付股款時間之影響

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在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候(本地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生效，但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在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候(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生效，但將重新設定為下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信號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生效，則本公佈內「經修改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於達成上市科規定之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以及新股、發售股份及換股股份將獲批准上市。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D. McMulle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